附件1中水企业声明函

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商丘市梁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商丘市梁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"十四五"终期评估和"十五五"规划编制项目二次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商丘市梁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"十四五"终期评估和"十五五"规划编制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中农绿博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82.10万元,资产总额为135.8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<u>标的名称</u>),属于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<u>企业名称</u>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

农经验成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25年9月12日

所属行為 其他未列明的行业

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 空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,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,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, 联合 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-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,即货 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,才能享 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,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 的,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 持政策。